

# 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為新增骨灰研磨費之收費項目，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低收入戶骨灰研磨費，爰擬具「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骨灰研磨費每具新臺幣一千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費及骨灰研磨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 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竹東鎮（以下簡稱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竹東鎮（以下簡稱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二、火化爐。 三、祭拜檯。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緊急供電設施。 九、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三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二、火化爐。 三、祭拜檯。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緊急供電設施。 九、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使用火化場，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	第四條 使用火化場，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	本條未修正。

<p>「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據以核發「火化許可證明書」。非經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明不得火化。死亡證明書、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由本所留存。</p>	<p>「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據以核發「火化許可證明書」。非經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明不得火化。死亡證明書、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由本所留存。</p>	
<p>第五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亡者戶籍在本鎮者，火化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p> <p>二、亡者戶籍不在本鎮，而申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者，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p> <p>三、具有榮民身分者一律依第一款標準收費。</p> <p>四、焚化骨骸及蔭屍之屍體每具新臺幣三千元。</p> <p>五、非設籍本鎮者，申請使用本鎮火化場，火化費每具新</p>	<p>第五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亡者戶籍在本鎮者，火化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p> <p>二、亡者戶籍不在本鎮，而申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者，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p> <p>三、具有榮民身分者一律依第一款標準收費。</p> <p>四、焚化骨骸及蔭屍之屍體每具新臺幣三千元。</p> <p>五、非設籍本鎮者，申請使用本鎮火化場，火化費每具新</p>	<p>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七款：骨灰研磨費每具新臺幣一千元。</p>

<p>臺幣七千元。</p> <p>六、各項證明文件增、補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p> <p><u>七、骨灰研磨費每具新臺幣一千元。</u></p>	<p>臺幣七千元。</p> <p>六、各項證明文件增、補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p>	
<p>第六條 使用火化場減免火化費之規定如下：</p> <p>一、為國陣亡及因公殉職之人員，免收火化費。</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費及<u>骨灰研磨費</u>。</p> <p>三、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經本所核准者，免收火化費。</p>	<p>第六條 使用火化場減免火化費之規定如下：</p> <p>一、為國陣亡及因公殉職之人員，免收火化費。</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費。</p> <p>三、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經本所核准者，免收火化費。</p>	<p>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低收入戶骨灰研磨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七條 死亡未逾二十四小時及非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屍體不得火化。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死亡未逾二十四小時及非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屍體不得火化。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喪家申請之火化時間一經排定，應提前到達，不得逾時，如逾</p>	<p>第八條 喪家申請之火化時間一經排定，應提前到達，不得逾時，如逾</p>	<p>本條未修正。</p>

時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得由本所另行排定時間火化，喪家不得異議。	時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得由本所另行排定時間火化，喪家不得異議。	
第九條 火化用棺木之規格，木皮厚度不得超過三公分，寬度不得超過七十公分，高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長度不得超過一九〇公分。	第九條 火化用棺木之規格，木皮厚度不得超過三公分，寬度不得超過七十公分，高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長度不得超過一九〇公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棺木不得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棺內不得放置不易燃燒物品。	第十條 棺木不得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棺內不得放置不易燃燒物品。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骨灰蟬由喪家自備，骨灰裝入骨灰蟬後即由喪家安放於納骨堂，或由其喪家自行處理。	第十一條 骨灰蟬由喪家自備，骨灰裝入骨灰蟬後即由喪家安放於納骨堂，或由其喪家自行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所應派員負責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一、火化場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火化場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辦理使用事宜。	第十二條 本所應派員負責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一、火化場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火化場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辦理使用事宜。	本條未修正。

<p>四、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p>	<p>四、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p>	
<p>第十三條 火化場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編號。</li> <li>二、火化年月日。</li> <li>三、火化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li> <li>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li> </ul>	<p>第十三條 火化場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編號。</li> <li>二、火化年月日。</li> <li>三、火化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li> <li>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li> </ul>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火化場之管理及操(工)作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經查屬實依法究辦。</p>	<p>第十四條 火化場之管理及操(工)作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經查屬實依法究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火化場收入納入本所預算。 前項收入於辦理火化場委外經營管理生效後，依委外契約辦理。</p>	<p>第十五條 火化場收入納入本所預算。 前項收入於辦理火化場委外經營管理生效後，依委外契約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第三日起發生效力。</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第三日起發生效力。</p>	<p>本條未修正。</p>

# 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2.11.20 竹鎮殯字第 1020029112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4.05.27 竹鎮殯字第 1040027006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7.09.06 竹鎮殯字第 1070028348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8.08.07 竹鎮殯字第 1083400039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9.05.20 竹鎮殯字第 1093400049A 號令公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13.01.30 竹鎮殯字第 1135000453A 號令公布

## 壹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竹東鎮（以下簡稱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貳 管 理

第三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緊急供電設施。
- 九、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四條 使用火化場，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據以核發「火化許可證明書」。非經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明不得火化。死亡證明書、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第五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亡者戶籍在本鎮者，火化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

- 二、亡者戶籍不在本鎮，而申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者，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
- 三、具有榮民身分者一律依第一款標準收費。
- 四、焚化骨骸及蔭屍之屍體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 五、非設籍本鎮者，申請使用本鎮火化場，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七千元。
- 六、各項證明文件增、補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 七、骨灰研磨費每具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使用火化場減免火化費之規定如下：

- 一、為國陣亡及因公殉職之人員，免收火化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費及骨灰研磨費。
- 三、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經本所核准者，免收火化費。

第七條 死亡未逾二十四小時及非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屍體不得火化。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喪家申請之火化時間一經排定，應提前到達，不得逾時，如逾時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得由本所另行排定時間火化，喪家不得異議。

第九條 火化用棺木之規格，木皮厚度不得超過三公分，寬度不得超過七十公分，高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長度不得超過一九〇公分。

第十條 棺木不得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棺內不得放置不易燃燒物品。

第十一條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骨灰裝入骨灰罈後即由喪家安放於納骨堂，或由其喪家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 本所應派員負責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 一、火化場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火化場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辦理使用事宜。

四、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三條 火化場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編號。

二、火化年月日。

三、火化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四條 火化場之管理及操(工)作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經查屬實依法究辦。

#### 參附則

第十五條 火化場收入納入本所預算。

前項收入於辦理火化場委外經營管理生效後，依委外契約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第三日起發生效力。